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3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黃綉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綉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綉文因侵占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侵占等罪，先後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確定，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曾經原判決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業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向臺灣臺中地方

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該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為憑。從而，聲請人以其為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徵詢受刑人意見後，綜合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永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宋瑋陵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附表：

編	號	1	2		
罪	名	侵占	洗錢防制法		
宣	告	有期徒刑6月（共2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）	有期徒刑8月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）		
犯	罪	日期	110年5月間至111/08/31、111/10/20至111/12/14	112/03/01至112/03/03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	年度	案	號	雲林地檢112年度調偵緝字第23號等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3511號等
最	法	院	雲林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	號	112年度易字第775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418號	

	判決日期	113/01/22	113/07/31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雲林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775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41 8號
	判 決 確 定日期	113/03/26	113/08/27
是否得易科罰金、 易服社會勞動		均是	均否
備 註	雲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227號（臺中地 檢113年度執助字第1 240號）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2899號